

臺北市政府 91.07.31. 府訴字第0九一0五八九一八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八三0九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食品，於其產品型錄「○○」第九十九期第十二頁刊載有關「○○」之廣告詞句述及「……減少臉部及身體油脂負擔，舒緩青春痘生長……體重過重困擾者……長期便秘：……」「○○」之廣告詞句述及「只要是女人，沒什麼大不了……以食補滋補並且塑造美好的胸型……抬頭挺胸、自信滿滿」「○○」之廣告詞句述及「……油性皮膚和乾性皮膚雙向改善，達到油脂分泌平衡，預防手腳外皮之角質化，預防富貴手，整體改善皮膚，使皮膚細緻柔滑……」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經行政院衛生署辦理全民監控違規廣告第二階段計畫監視時發現，乃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一四五一三號函附上開食品廣告影本並審查認定上開廣告詞句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五九九900號函請本市中正區衛生所查明，該所乃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調查紀錄，並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北市正衛二字第0九一六0080800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0八三0九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產品型錄刊登時已遵照行政院衛生署所規範之使用字辭，今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認為刊登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主觀判斷訴願人違法，逕自處分，實難令人心服。又廣告所載「只要是女人，沒什麼大不了」是屬標題形容詞，並非指功效；「以食補滋補，塑造美好胸型，讓您登峰造極，抬頭挺胸、自信滿滿」是指身心調理妥當後的自然結果；「降低火氣，減少臉部及身體油脂負擔，舒緩青春痘生長」是解釋喝茶後可降低火氣的現象。是本案斷章取義，令人不服。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其產品型錄「〇〇」第九十九期第十二頁刊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之食品廣告，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五一三號函、本市中正區衛生所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約談訴願人之代理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廣告內容亦為行政院衛生署上開函釋，認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已遵行政院衛生署所規範之使用字辭，原處分機關擴大解釋，主觀判斷，逕自處分，且廣告所載詞句僅是屬標題形容詞，並非指功效或是指身心調理妥當後的自然結果；及解釋喝茶後可降低火氣等節，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依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五一三號函釋認定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所為處理並非原處分機關主動查察而生主觀上之認定。又查系爭廣告所載內容，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已涉及生理功能；改善體質等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之詞句，是訴願主張，均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一次違規，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